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所处的仲裁阶段：昆明仲裁委员会已受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本金及利息共计 1,097.55 万元。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该仲裁事项尚未审理，对公司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仲裁事项的受理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昆明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受理通知书》，昆明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公司作为申请人，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被申请人湖南锦绣鑫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绣公司”）提起的仲裁事项。

二、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1. 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公司；

被申请人：湖南锦绣鑫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2 年 9 月，公司与锦绣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协议》，约定由锦绣公司承包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一标段项目，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协议》约定，每月 30 日甲方（公司）按乙方（锦绣公司）完成的工程量及业主单位审批的单价，对乙方（锦绣公司）办理工程预结算，支付 50%工程进度款。其余部

分待业主单位付款后，再办理结算支付。2015年，公司与锦绣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若甲方（公司）向乙方（锦绣公司）支付的工程款已超出结算金额时，乙方（锦绣公司）应向甲方（公司）返还超额支付部分的工程款及相应利息。2018年11月，公司与锦绣公司签订《工程竣工结算协议书》，约定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一标段项目，锦绣公司施工部分工程结算造价为791.54万元。

基于前述，公司应向锦绣公司支付的款项为791.54万元，但公司已支付了1,519.42万元，超付727.88万元。现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向昆明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3.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1) 判令锦绣公司支付尚欠公司的合同款项727.88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欠付合同款项为基数，按2018年11月2日当日执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两倍计算，自2018年11月2日暂计至2024年8月28日为369.67万元），上述款项共计1,097.55万元。

(2) 判令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公司为实现权利支出的所有费用由锦绣公司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新增小额诉讼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各方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原告：公司；被告：云南建投第六建设有限公司、云南金方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26.50万元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尚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昆明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本次仲裁事项，但未进行审理和裁决，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昆明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